臺灣彰化地方法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補字第543號

原　　告　賴勇位

被　　告　蔡雅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合意管轄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當事人既已合意於法定管轄之外，另定合意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，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，應解為排他的合意管轄。

二、觀諸兩造所訂立之借款契約書第七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所生之糾紛，甲、乙雙方同意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及平等互惠原則協商處理之，協商不成，甲、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足徵兩造合意管轄之第一審法院並非本院。揆諸首開說明，本院就本件訴訟，無管轄權，而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婉凌